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oyuan

# 108年度水污染防治法規暨 許可申請表格修正說明會



108.03.26 & 03.27



## Part.2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修正說明

(中華民國107年9月25日環署水字第1070077013號公告修正)



# 一、前言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表」兩個申請表於107年9月25日修正公告，本次配合修正下列四大重點：

**明確技師查核事項**

**合理操作參數實務管理**

**特定、違規者強化**

**實務需求**

# 一、前言

## 技師簽證事項

- 明確區分申請表技簽內容底色及標示
- 新申請文件技簽方式勾選
- 新增技師簽證表（社區）
- 文件檢核表區分技簽及主管機關審查文件

## 實務需求

- 申請項目資料增加專責人員、檢測機構、其他相關印信
- 區分水量平衡示意圖及進出水質資料
- 操作頻率修正填寫每日之操作時數
- 其他相關實務需求修正

## 合理操作參數實務管理

- 明確區分處理單元之操作參數為設計操作參數與量測操作參數

## 特定、違規者強化

- 新增本法§14-1指定事業填寫應揭露污染物項目之欄位
- 生物急毒性之申報對象與頻率
- 依特性分流收集處理作業廢水



## 二、修正重點

### 明確技師查核事項

#### 技師簽證查核事項：設施功能及設備

#### 許可審查管理辦法§33

經環工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主管機關**免再**審查：

- 一. 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申請或變更水措計畫或排放許可證時。
- 二. 非屬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或變更許可證（文件）時。

經環工技師查核之簽證事項，主管機關**仍應**審查：

- 一. 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復工**（業）者。
- 二. 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涉及違反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定查核事項，經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懲戒結果**尚未確定**者。
- 三. 前款經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環境工程技師，經**懲戒確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懲戒警告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二個月內。
  - （二）經懲戒申誡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
  - （三）經懲戒停止業務者，自懲戒確定之日起懲戒停止業務期間二倍時間內。
  - （四）經懲戒廢止執業執照或廢止技師證書。

# 二、修正重點

# 明確技師查核事項

## 申請項目表

新增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勾選

- 事業
- 社區

## 申請表

增加底色、虛線框及標註「◎」符號標示應由技師查核簽證之欄位



備註說明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者，標示部分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 事業/社區水措計畫許可申請表單

五、本次申請文件經技師簽證 <sup>註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規定應經技師簽證者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三、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法規定非屬應經技師簽證，自行委託環工技師簽證者 <sup>註2</sup>			
一、配置設施 <sup>註1</sup>	放流口編號D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作業環境外可供主管機關直接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放流口編號D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告示牌 <input type="checkbox"/> 陰井 <input type="checkbox"/> 採樣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於作業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師查核簽證
二、放流水來源及排放量	T ____	T ____	T ____
(一)申請量 <sup>註2</sup>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sup>◎</sup> )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二)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排放量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sup>註2</sup>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____立方公尺/日
核准依據 <sup>註2</sup>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辦法核准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辦法核准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辦法核准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總量管制之污染分配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排水地區面積	____平方公尺		____平方公尺
四、放流水排放方式及頻率			
(一)放流水排放頻率	每月排放____日		每月排放____日
(二)排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24hr 連續 (免填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連續 (續填 (三))		<input type="checkbox"/> 24hr 連續 (免填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連續 (續填 (三))
(三)排放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排放：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 <small>異常排放時間</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排放：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 <small>異常排放時間</small>

## 二、修正重點

## 明確技師查核事項

技師簽證  
查核事項：  
設施功能  
及設備

- 涉及3個圖例及13個資料表，**共計有38個項目**。
- 屬**應經技師簽證者**或**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者**，**應由技師查核簽證**。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應技師簽證事項		項目數
技師簽證圖例 (3個圖例)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1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1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1
技師簽證資料 (13張資料表)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4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7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5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4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2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1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4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3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1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1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1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1
	貯油場資料表(貯油場專用)	1

## 二、修正重點

## 明確技師查核事項

環工技師簽證後免審查事項	項目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廢(污)水回收使用情形、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及操作參數、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以餘裕量受託處理資料、稀釋用水來源及水量、 <b>緊急應變方法</b>
廢(污)水貯留資料表	設施容量、貯留廢(污)水來源及水量、貯留後續處理方式及水量、 <b>緊急應變方法</b> 、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者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回收用水來源、回收用水是否符合放流水標準、回收用途資料、 <b>緊急應變方法</b>
廢(污)水委託處理資料表	出流水端之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b>緊急應變方法</b>
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b>緊急應變方法</b>
以管線排放於海洋資料表	海洋放流管線資料、海洋放流頻率及時間、管線維護方式、 <b>緊急應變方式</b>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廢水之沉砂池總設計容量、逕流廢水收集與處理方式說明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排入每一魚池之水量、水質資料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	排放量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口資料表	排入水量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採樣位置示意圖
貯油場資料表(貯油場專用)	地上油品貯存設施防溢堤資料

**緊急應變方法**由技師及核發機關共同審查;涉及廢水處理設施功能或設備者(如貯存設施)由技師查核簽證,其餘項目由核發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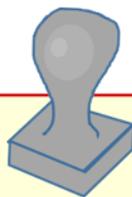
## 二、修正重點

### 明確技師查核事項

依107年8月3日環署水字第1070062718號函

基於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核發機關免再審查事項，須於申請表單明確規定始執行。爰此，核發機關應於申請表單修正公告後，始依許可辦法第33條規定辦理。

申請表單修正公告前  
以舊表單送件者  
仍應審查



修正公告  
9/25

申請表單修正公告後  
以新表單送件者  
依許可辦法第33條規定  
辦理



## 二、修正重點

### 明確技師查核事項

依107年8月3日環署水字第1070062718號函

申請文件經環境工程技師查核簽證後，如核發機關，至現場查核，發現申請內容與現場設施尚有疑慮，仍可出示意見，並請事業向負責簽證之環境工程技師確認，並提出說明。



## 二、修正重點

## 合理操作參數實務管理

依參數性質區分  
設計/量測  
操作參數

- 依環工學理，**設計參數**(如停留時間、表面溢流率、BOD體積負荷)為功能設計單元尺寸依據，不易變動，於審查時已可確認設計值是否符合單元尺寸規劃。**刪除**設計參數之**記錄頻率**欄位
- 實務應以可操作**量測之參數**(如pH、DO)記錄較具實質意義。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設計操作  
參數

(二) 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sup>註3</sup>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設計參數名稱 <sup>註</sup>	代碼 <sup>註</sup>	數值 <sup>註</sup>		單位 <sup>註</sup>	參數計算方式 <sup>註</sup>
		最小值 <sup>註</sup>	最大值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量測操作  
參數

(三) 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sup>註3</sup>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量測參數名稱 <sup>註</sup>	代碼 <sup>註</sup>	數值 <sup>註</sup>		單位 <sup>註</sup>	參數量測 <sup>註</sup> 或計算方式 <sup>註</sup>	記錄 <sup>註</sup> 頻率 <sup>註4</sup>
		最小值 <sup>註</sup>	最大值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sup>註</sup>

- 處理設施中間單元未具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

- 增加數值範圍填寫備註

參數性質

範圍值ex pH

最小值ex 停留時間

最大值ex 表面溢流率

## 二、修正重點

## 合理操作參數實務管理

### 填寫說明 附表

提供之常見  
廢(污)水  
處理單元重  
要參數，供  
事業或下水  
道系統參考

區分106項  
操作參數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填寫說明附表

分類	處理單元 名稱	操作參數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設計參數 (功能設計(或稱理 論設計)該單元大小 之依循數據)	量測參數 (操作過程為達到 預期處理效果所須 掌握之參數,可經 由操作、儀表或水 質分析得到數據)
		流量 Q (m <sup>3</sup> /d)	--		★
	攔污柵	流速 (m/s)	(流量 Q) ÷ (開孔面積 A)	★	
	沉砂池	表面溢流率 (m <sup>3</sup> /m <sup>2</sup> /d)	(流量 Q) ÷ (池表面積 A)	★	
	油脂分離 槽	表面溢流率 (m <sup>3</sup> /m <sup>2</sup> /d)	(流量 Q) ÷ (槽體或槽內格 板總面積 A)	★	
	調勻站 (廢水調 整池)	水力停留時間 (d)	(有效容積 V) ÷ (流量 Q)	★	
	初級沉澱 池	表面溢流率 (m <sup>3</sup> /m <sup>2</sup> /d)	(流量 Q) ÷ (池表面積 A)	★	
		堰負荷 (m <sup>3</sup> /m/d)	(流量 Q) ÷ 堰總長度	★	
		排泥頻率 (d)	--		★



# 二、修正重點

## 合理操作參數實務管理

### 污泥收集、處理、量測資料

以污泥處理單元型式區分其規格尺寸及操作參數欄位

設計操作參數

量測操作參數

增加數值範圍填寫備註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脫水機或烘乾機操作參數 <sup>1</sup>						馬力 <sup>2</sup>		設計使用頻率 <sup>3</sup>	其他說明 <sup>4</sup>		
名稱 <sup>1</sup>	代碼 <sup>1</sup>	數值 <sup>1</sup>		單位 <sup>1</sup>	參數計算方式 <sup>1</sup>	kw <sup>2</sup>	運轉(台) <sup>2</sup>				
		最小值	最大值								
量測操作參數 <sup>2</sup> (如無則免填)								依設計污泥最大產生量，每月應操作__天，每天應操作__小時。 (=污泥貯存單元容量(如消化槽、濃縮槽等污泥貯存單元)/污泥處理單元設計最大處理量)			
名稱 <sup>1</sup>	代碼 <sup>1</sup>	數值 <sup>1</sup>		單位 <sup>1</sup>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sup>1</sup>	記錄頻率 <sup>3</sup>					
		最小值	最大值								
曬乾床或其他污泥處理單元 <sup>1</sup>						單元尺寸 <sup>2</sup>					
名稱 <sup>1</sup>	代碼 <sup>1</sup>	數值 <sup>1</sup>		單位 <sup>1</sup>	參數計算方式 <sup>1</sup>	長 <sup>2</sup> (直徑) (公尺)	寬 <sup>2</sup> (公尺)	高 <sup>2</sup> (公尺)	容量 <sup>2</sup> (立方公尺)	其他 <sup>2</sup>	數量(個) <sup>2</sup>
		最小值	最大值								
量測操作參數 <sup>2</sup> (如無則免填)											
名稱 <sup>1</sup>	代碼 <sup>1</sup>	數值 <sup>1</sup>		單位 <sup>1</sup>	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sup>1</sup>	記錄頻率 <sup>3</sup>					
		最小值	最大值								

## 二、修正重點

## 特定、違規者強化

### 用水、廢(污)水 及生產、服務 量彙總表

水污染防治法第  
14條之1指定公  
告之事業填寫  
「存在應揭露污  
染物項目」欄位。

修正申請最大量之  
設計值百分比欄位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五、與廢(污)水、污泥產生量有關之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規模<sup>\*\*1: \*\*2</sup>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sup>\*\*3</sup>)

(一) 製程設施、生產或服務名稱 <sup>**3</sup>		編號M _____ (請依序編號)			
(二) 生產或服務規模資料 <sup>**4</sup>					
類別	名稱 <sup>**3</sup>	存在應揭露污染 物項目 <sup>**5</sup>	申請每日最大量	核准量	單位 <sup>**6</sup>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日

### 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申請、變更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時，應揭露其排放之廢(污)水可能含有之污染物及其濃度與排放量。



## 二、修正重點

## 特定、違規者強化

### 基本資料表

新增「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欄位。

### 採樣及檢(監)測資料表

新增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者之條件及申報頻率。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五、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本欄由主管機關登載)。

- 是，其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2萬立方公尺以上，屬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免檢測申報生物急毒性。)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急毒性 (僅限應申報生物急毒性之對象) *1	每六個月一次	如檢測申報或主管機關稽查採樣數據有水措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之1情形者，依其頻率
------------------------------	--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4條第3項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屬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石油化學業、化工業、造紙業之事業，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二萬立方公尺以上者，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之生物急毒性。但原水來源為海水或放流水為高濃度鹵離子廢水，且排入之承受水體為海洋者，不在此限。

## 二、修正重點

## 特定、違規者強化

### 用水、廢(污)水 及生產、服務 量彙總表

新增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之作業廢水類別勾選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六、原廢(污)水水量、水質資料(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一) 原廢(污)水編號: WM \_\_\_\_\_ (請依序編號)。

(二) 原廢(污)水來源:(單選)。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9規定應分流收集處理者,須勾選下列廢水類別(單選):

1.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作業廢水  研磨或切割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氫氧化四甲基銨(TMAH)有機廢水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銅系(含銅)廢水  其他 \_\_\_\_\_

2. 電鍍業及金屬表面處理業:

氟系(含氟)廢水  鉻系(含鉻)廢水  其他 \_\_\_\_\_

洩放廢水

未接觸冷卻水

還流廢水

污水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49條之9

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印刷電路板製造業、電鍍業和金屬表面處理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作業廢水**應**分流收集**處理。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 封面

刪除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勾選
- 「管制編號」欄位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 壹、申請項目

申請類別

新增原領有類別

增加納管事業水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登記勾選欄位

明確變更內容  
「應事前變更」與  
「應事後變更」

新增展延類別勾選欄位

明確換補發規定說明



(一) 原領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新申請者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許可證
(二)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sup>註1</sup>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 (納管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三) 申請目的	變更內容概述：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事前變更 (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或其他後續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功能測試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設施各單元功能、操作參數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或採樣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應事後變更 (依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水量、污泥量之計測設施、計量方式及其校正維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指定公告之事業外，其增加或變更作業系統用水來源、產生廢(污)水之主要製程設施，或其每日最大生產或服務規模，且未增加用水量、廢(污)水產量，及未變更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處理同業別之廢(污)水者，於核准餘裕量內之委託者及其委託廢(污)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汰舊換新 (規格條件及功能皆與原許可證(文件)登記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僅變更廢(污)水處理設施單元之附屬機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畜牧業設置之厭氧沼氣收集袋或貯存槽 (取得土壤處理許可證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每日最大用水量、廢(污)水產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第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限內 (水措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第 31 條，應自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申請展延		
<input type="checkbox"/> 換補發	水措計畫、許可證(文件)於有效期間內毀損或滅失者，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以書面敘明原因，向核發機關申請換補發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變更項目表

- 本表新增於變更項目時得依照涉及變更之項目勾選本表

主管機關審查時得依照勾選之變更項目審查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 壹、申請項目/變更項目表\*(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變更項目 (請勾選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與聯絡人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四、污水處理設施操作單位設置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五、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鄉鎮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七、系統服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八、是否有放流口之放流水排入其他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處理設施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污水處理設施狀態與操作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二、污水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回收使用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四、處理水量
	<input type="checkbox"/> 五、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位置及校正維護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六、專用電度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七、處理設施占用土地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八、處理設施服務排水區域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九、處理程序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十、處理設施運作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污泥處理單元及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污泥量及貯存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進流與出流污水設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緊急應變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放流口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配置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二、放流水來源及排放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三、排水地區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四、放流水排放方式及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五、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之名稱及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六、承受水體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七、放流口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八、較放流水標準加嚴之水質項目與限值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壹、申請項目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實際設置人數，移列申請項目表。

新增申請檢附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新增備註說明使用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申請，應檢附申請書。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六、本次申請時 實際設置	甲級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共設置甲級_____人 乙級專責人員證號：_____、_____，共設置乙級_____人	
之專責人員資料	(設立階段無須填寫)	
七、本次申請檢附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名稱：_____ 檢驗測定機構證號：_____	
負責人簽名	負責人蓋章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章戳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擬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申請文件之印鑑者，應申請時檢附申請書，向核發機關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具效力

### 貳、基本資料表

新增「座落位置地號」

(二B) 座落位置地號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	---	----	-----	-----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 區分為水量平衡示意圖、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表

### 水措計畫許可表單

上傳水量平衡示意圖得不標示水質資料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技簽案件本圖由技師查核簽證<sup>◎</sup>)

一、水量平衡示意圖

- 填寫設計最大污染物濃度及質量
- 未具處理效能單元得不填寫進出污染物之濃度與質量
- 數單元組成系統，中間單元未具處理效能者，得僅於進流/出流單元填寫污染物濃度與質量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sup>◎</sup>)

二、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

單元序號	水質項目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進流水流編號：WTB _____		出流水流編號：WTA _____	
		濃度	質量	濃度	質量
T _____	水溫 (°C)	~	—	~	—
	pH	~	—	~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 (mg/L)				
	其他 _____ ( )				
	其他 _____ ( )				

表單於此處統一填寫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ex 化學混凝、生物處理系統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用水、廢(污)水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及生產、服務  
量彙總表  
修正用水來源種類之計量方式由申請者填寫

一、用水來源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工業區、非屬事業型態之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本欄位免填 ) <sup>1</sup>	申請每日最大量 <sup>1</sup> (立方公尺/日)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登載量 <sup>1</sup> (立方公尺/日) <sup>1</sup>	計量方式 <sup>1</sup>	核准量 <sup>1</sup> (立方公尺/日)
(一) 總用水量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	↕	↕
(二) 自來水 <sup>1</sup>	↕	↕	↕	↕
(三) 地下水 <sup>1</sup>	↕	↕	↕	↕
(四) 河湖海水 <sup>1</sup>	↕	↕	↕	↕

區分  
工業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欄位  
新增其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最大量與比率欄位。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sup>2</sup>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sup>1</sup>	申請每日最大量 <sup>1</sup> (立方公尺/日) <sup>1</sup>	核准量 <sup>1</sup> (立方公尺/日) <sup>1</sup>
(一) 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 1+2+3+4+5 <sup>1</sup>	↕	↕
(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 1+2+3+4 <sup>1</sup>	↕	↕
(三)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總廢(污)水產生量 = 1+2+3+4 <sup>1</sup>	↕	↕
1. 排水區域內之納管水量 (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2. 排水區域外之納管水量 (不包含事業廢水及水肥量)		
3. 應收集處理之逕流廢水量 <sup>3</sup>		
4. 收受處理事業廢水、截流水及水肥之設計最大量 (設計最大量比率=4/(三): _____ %)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用水、廢(污)水 及生產、服務 量彙總表

為事業或指定地區  
或場所、工業區專  
用及公共污水下水  
道系統三類

#### 水措計畫許可表單

(二) 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① 1. 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 三、(-) / 二、(-)		%
② 2.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 三、(-) / 二、(二)		%
③ 3.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回收使用率 = 三、(-) / 二、(三)		

#### 廢(污)水(前) 處理設施資料表

(一) 操作頻率： 連續式操作  非連續式操作：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每日操作\_\_\_\_小時<sup>24</sup>

(二) 原廢(污)水編號：WM \_\_\_\_\_ ; WM \_\_\_\_\_

1. 非連續操作，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填寫「每日操作時數」
2. 新增「原廢(污)水編號」欄位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 依質量平衡計算結果填寫

- 「容量」修正為「有效容量」
- 「計算方式」欄位
- 備註明確各處理單元之尺寸，不包含槽壁及隔板厚度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sup>20</sup>

項目	處理前 <sup>20</sup>	處理後(依質量平衡計算結果填寫) <sup>20</sup>
	水流編號: WIB _____	水流編號: WIA _____
水溫(°C)	~	~
pH	~	~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懸浮固體(mg/L)		
其他( )		

(一) 處理單元名稱: \_\_\_\_\_ 序號: T \_\_\_\_\_ - \_\_\_\_\_ 代碼: \_\_\_\_\_

材質	單元尺寸 <sup>22</sup>						
	長/直徑	寬	高	有效水深	有效容量	數量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尺)	(立方公尺)		
				計算方式:	計算方式:		
	(公尺)	(公尺)	(公尺)			(單位: _____)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刪除進出處理單元水質資料，移列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之「處理單元進出水質資料」表

相關機具設施增加馬力及共用單元序號欄位，如屬數處理單元共用得擇一填寫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五) 進出處理單元之水質資料		
項目	進流水	出流水
	水流編號：WTB	水流編號：WTA
水溫(°C)	~	~
pH	~	~
生化需氧量(mg/L)	↻	↻
化學需氧量(mg/L)	↻	↻
懸浮固體(mg/L)	↻	↻
其他( )	↻	↻
其他( )	↻	↻

(四) 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台)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鼓風機	↻	↻	↻	T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抽水馬達	↻	↻	↻	T ____ -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T ____ - ____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污泥量及含水率改以申請每日最大理論量、核准最大量及含水率設計值填寫

增加有害污泥之「六價鉻」、「銀」勾選欄位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四) 污泥量及含水率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7

總污泥產生量	申請每日最大理論量以設計值 % (公斤/日) 8		核准量 (公斤/日) 9		含水率設計值 (%) 10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一般污泥	有害污泥
1.脫水機						
2.曬乾床						
3.烘乾機						
4.其他						
5.合計=1.+2.+3.+4.						
6.污泥貯存(暫存)區						

(四) 污泥特性、收集及清運頻率 7

污泥特性 8	收集方式	清運頻率	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 ( <input type="checkbox"/> 銅, <input type="checkbox"/> 銀, <input type="checkbox"/> 硒, <input type="checkbox"/> 鎘, <input type="checkbox"/> 鉻,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 <input type="checkbox"/> 汞, <input type="checkbox"/> 鉛, <input type="checkbox"/> 砷, <input type="checkbox"/> 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裝 <input type="checkbox"/> 袋裝 <input type="checkbox"/> 槽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次/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新增備註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CLP)溶出標準判定是否屬有害污泥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廢(污)水回收 使用資料表

新增提供他人回收  
使用者同意書附件  
之編號欄位

### 廢(污)水排放 土壤資料表

採土壤處理者已無  
應申請水措計畫之  
規定

採土壤處理者不再  
限制其處理設施之  
型式為固液分離設  
施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四、回收用途資料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

自行回收使用 ↙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sup>註2</sup> (名稱: \_\_\_\_\_ 管制編號: \_\_\_\_\_), 回收使用者同意書附於附件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廢(污)水排放土壤資料表 (申請排放土壤許可階段檢附)

土壤處理編號: L \_\_\_\_\_ (請依序編號)<sup>註1</sup>

一、土壤處理土地區段資料

(一) 地籍地號

(二) 土地區段面積

公頃

四、廢(污)水前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措施 ↙

操作頻率:  連續式操作 ↙

(一) 固液分離設施 ↙

非連續式操作:  固定操作: 每 \_\_\_\_\_ 日操作 \_\_\_\_\_ 次, 每次操作時間 \_\_\_\_\_ 小時 ↙

無固定操作時間 ↙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新增「其他」欄位，增加註解說明非長方體（例如不規則形）於其他欄位描述

### 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 綜合經營面積

未達標準

水質保護區  
區內0.25  
區外0.5公頃

畜牧業許可表格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二) 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廢水之沉砂池總設計容量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工地或作業場所範圍總面積  
 平方公尺×0.025 公尺= 立方公尺

1. 沉砂池編號：ST _____	1. 沉砂池編號：ST _____	1. 沉砂池編號：ST _____
2. 尺寸 <sup>註4</sup> 長 _____、寬 _____ 高 _____ (公尺) <b>其他</b>	2. 尺寸 <sup>註4</sup> 長 _____、寬 _____ 高 _____ (公尺) <b>其他</b>	2. 尺寸 <sup>註4</sup> 長 _____、寬 _____ 高 _____ (公尺) <b>其他</b>
3.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3.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3. 材質：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鋼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不透水材質：
4. 排至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_____	4. 排至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_____	4. 排至逕流廢水放流口編號：RD _____

####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漁牧綜合經營資料表

【漁牧綜合經營養殖面積達區內 0.25、區外 0.5 公頃者填寫】

#### 一、進行漁牧綜合經營之魚池資料

(一) 魚池座落地點	縣(市) 鄉鎮區(市) 村(里) 鄰 路(街)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二) 魚池總面積	公頃	(三) 魚池總數 處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 資料表

- 「灌溉專用渠道」修正為「灌排使用渠道」
- 新增同意搭排之「核准字號」、「核發日期」、「有效期限」填寫欄位

- 「主業別」及「子業別」修正為「行業別」
- 備註說明同時符合二種以上不同業別者，其行業別均應填寫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二、排放情形及最終排入之承受水體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入灌排使用渠道，代碼：_____ (代碼填寫 9999 者，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_____ ) <sup>註4</sup> 核准字號：_____ <sup>註5</sup> 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 <sup>註6</sup>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sup>註7</sup>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sup>註3</sup>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入灌排使用渠道，代碼：_____ (代碼填寫 9999 者，應填寫灌排使用渠道名稱：_____ ) <sup>註4</sup> 核准字號：_____ <sup>註5</sup> 核發日期：____年__月__日 <sup>註6</sup> 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 <sup>註7</sup>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同意後排入專用兩水下水道 <sup>註8</sup>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經同意後排入專用兩水下水道 <sup>註8</sup>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入其他放流口，編號D_____ <sup>註9</sup>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入其他放流口，編號D_____ <sup>註9</sup>		
	承受水體名稱 <sup>註10</sup>	代碼 <sup>註11</sup>	承受水體名稱 <sup>註10</sup>	代碼 <sup>註11</sup>

三、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sup>註6</sup>	行業別 <sup>註12</sup>	代碼 <sup>註13</sup>	行業別 <sup>註12</sup>	代碼 <sup>註13</sup>
	行業別 <sup>註12</sup>	代碼 <sup>註13</sup>	行業別 <sup>註12</sup>	代碼 <sup>註13</sup>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口資料表

排入頻率增列非連續  
非固定時間排放

## 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排放口資料表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 資料表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六、排入頻率	(一) 每月排放____日	(一) 每月排放____日
	(二)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小時連續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連續排放 (需填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排放： 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____:~____: /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時間排放： 控制條件說明：_____	(二) 每日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小時連續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非連續排放 (需填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時間排放： 每日共排放____小時 每次排放間隔時間____小時 最常排放時段____:~____: / 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固定時間排放： 控制條件說明：_____

一、放流口編號	D _____ (不含逕流廢水放流口) (設有二個以上之放流口時，應另頁填寫，並依序編號)						
(一) 污染物項目之 濃度及排放量	水質項目	濃度 (mg/L)	排放量 (kg/day)	檢測日期	檢測方法 <sup>1</sup>	方法偵測極限 值 (mg/L) <sup>2</sup>	檢驗測定機 構名稱 <sup>3</sup>

- 因應本法14-1公告，指定公告事業應填可能含之污染物及檢測日期方法機構名稱。
- 修改備註「檢測項目尚無檢測機構認證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由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備註。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

水樣來源	水質項目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證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 廢(污)水	☐	☐	☐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回收水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蒸流水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凝流廢水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	☐同上:☐否	☐同上:☐否	☐是:☐否

刪除「水質檢測報告之檢驗測定機構資料」，移列申請項目表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條列僅展延時之規定並新增「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時」或「僅展延時之勾選項目」勾選欄位。

申請、變更或變更併同展延，應勾選一至三項。  
僅展延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sup>4)</sup>
-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sup>4)</sup>
- 三、 本人確知如有違反許可核定事項，主管機關將依防止再度違反及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可據以主動變更許可之內容，如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等。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63條之1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56條第5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sup>4)</sup>
- 四、 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sup>4)</sup>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文件檢核表

明確區分  
「申請」  
「變更/變更併同展延」  
「展延」  
之文件檢核表。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一、申請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超過250人時,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二、變更/變更併同展延文件檢核表(申請變更時,應檢附與變更有關之相關附件)	
涉及變更之申請表	涉及變更之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超過250人時,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
三、展延文件檢核表	
展延時應檢附之文件	
共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許可證、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水措設施現況照片(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設施採委託代操作者之(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書)影本(附件_____) ; 以及代操作人員之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桶裝、桶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文件檢核表

檢附之相關附件

標示◎

涉及由技師簽證查核事項者

簽證技師應針對涉及內容進行確認

標示△

同時涉及主管機關審查及技師簽證查核事項

技師及主管機關均須確認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請於申請前，再次確認勾選）

檢附之相關附件標示「◎」者，涉及由技師簽證之查核事項，簽證技師應針對涉及內容進行確認；檢附之相關附件標示「△」者，若同時涉及主管機關審查及技師簽證查核事項，技師及主管機關均須確認。

#### 一、申請

檢附之申請表	申請表應檢附之相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以環保專用章或其他印信作為本次申請文件印鑑申請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超過250人時，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附件_____）
依所採行之	<input type="checkbox"/> 試車計畫書（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獨立電度表照片（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收集及（前）處理設施照片（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進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受處理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方式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者，其收受來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影本（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稀釋條件及其必要性說明與證明文件內容（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稀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稀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及其配置圖（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設置位置圖說（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口之位置配置圖及照片資料（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測試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功能測試者功能測試當日之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附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文件檢核表

新增「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附件勾選

新增提供他人回收使用之使用者同意書附件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新增「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

其他  
新增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勾選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用水、廢（污）水及生產、服務量彙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各股原廢（污）水水色照片（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回收使用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流程示意圖（附件_____）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管線及採樣口配置圖（附件_____）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回收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附件_____）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他人回收使用之回收使用者同意書（附件_____）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_____（附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附件_____） <sup>◎</sup>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附件_____）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申請文件

刪除  
導電度(mmho/cm)欄位  
僅保留  
廢(污)水排放土壤  
資料表之導電度

水質資料  
除「水溫」與「pH」  
外，其餘水質項目填  
寫水質範圍上限值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 三、土壤處理土地區段之土壤特性、經農業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之認定資料

- (一) 地表以下 30 公分至 120 公分之土壤組成成分：\_\_\_\_\_（應不得為砂土、壤質砂土及砂質壤土）
- (二) 土層厚度：\_\_\_\_\_公尺（應大於 1.2 公尺）
- (三) 坡度：\_\_\_\_\_ %（應小於 15%）
- (四) 地表以下 120 公分以內有無暫棲水位：有 無
- (五) 25°C 時土壤飽和萃取液導電度：\_\_\_\_\_ mmho/cm（應低於 4）
- (六) 土壤氫離子濃度指數：\_\_\_\_\_（應低於 8.2）

#### 二、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sup>2)</sup>

項目 <sup>1)</sup>	處理前 <sup>2)</sup>	處理後 (依質量平衡計算結果填寫) <sup>2)</sup>
	水流編號: WTB _____ <sup>1)</sup>	水流編號: WTA _____ <sup>1)</sup>
水溫 (°C) <sup>1)</sup>	~ <sup>1)</sup>	~ <sup>1)</sup>
pH <sup>1)</sup>	~ <sup>1)</sup>	~ <sup>1)</sup>
生化需氧量 (mg/L) <sup>1)</sup>	<sup>1)</sup>	<sup>1)</sup>
化學需氧量 (mg/L) <sup>1)</sup>	<sup>1)</sup>	<sup>1)</sup>
懸浮固體 (mg/L) <sup>1)</sup>	<sup>1)</sup>	<sup>1)</sup>
其他 _____ (_____) <sup>1)</sup>	<sup>1)</sup>	<sup>1)</sup>
其他 _____ (_____) <sup>1)</sup>	<sup>1)</sup>	<sup>1)</sup>

## 二、修正重點

## 實務需求

### 申請文件

除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外，其餘均刪除設計值百分比

修正校正與維護應依其廠牌規定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表單

(三)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以設計值____%申請(立方公尺/日)。
1. 自行	(1) 設置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sup>註6</sup> 。	
二、廢(污)水種類及產生量 <sup>註2</sup> (技簽案件本資料由技師查核簽證 <sup>註</sup> )。		申請每日最大量(立方公尺/日)。
(一) 事業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之總廢(污)水產生量=1+2+3+4+5。		

註5：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65條規定，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1次。

3. 材質： 鋼筋混凝土  塑膠  
 鋼鐵  其他不透水材質：

➡ 「材質」均加入鋼鐵勾選欄位



# 其他重點說明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一)原領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許可文件,
(二)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處理許可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 <input type="checkbox"/> 貯留許可文件,

申請文件未確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第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期限內(水措許可申請管理辦法第 31 條,應自↓ "期滿 6 個月前起算 5 個月之期限內,向核發機關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申請展延...
---------------------------------------	---

1. 大門位置座標↙	TWD97↙	東向座標：271450；北向座標：2747998↙
	WGS84↙	緯度：24.839326；經度：121.212227↙
2. 放流口座標↙	TWD97↙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D01↓ 東向座標：271440；北向座標：2748007↙
	WGS84↙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D01↓ 緯度：24.839408；經度：121.212128↙
2. 放流口座標↙	TWD97↙	逕流廢水放流口：RD01↓ 東向座標：271455；北向座標：2747990↙
4. 採樣口座標↙	TWD97：東向座標：268015.3 北向座標：2773550.7，與座落位置地址，相差約114.29公尺	
	WGS84：緯度：25.070072 經度：121.178577	
	放流口座標	
	排放口座標	
採樣口座標		

大門口座標誤差過大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 ▶申請項目

### 壹、申請項目/變更項目表\* (本表不列入核准登記事項)

變更項目 (請勾選變更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及地址或座落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負責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址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四、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是否屬應檢測申報放流水水質生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六、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之1第2項規定之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公共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核准登記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情形流程示意圖	

●依變更之欄位，勾選變更項目，且本次變更內容填寫時，期變更處應以紅字底線進行標示，並將標示後之整份申請文件以電子檔方式網路上傳至「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 附件 正本上傳

(檔案格式：限rar或zip或pdf檔，一個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可上傳10個檔案)

\*\*附件未隱匿版 (附件1：查看 刪除)上傳檔案

\*\*首頁用印 (附件1：查看 刪除)(檔案限jpg或pdf格式及大小500KB以下)

\*\*技師簽證表 尚未上傳檔案 上傳檔案 (檔案限jpg或pdf格式及大小500KB以下)

\*\*變更對照表(請自行製作變更對照表) (附件1：查看 刪除)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參、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資料表

頁次：13/3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編號：T01					
一、操作頻率、處理來源及水量					
(一)操作頻率		非連續式操作：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污水水質，每日操作9小時			
(二)原廢(污)水編號		WM01			
(三)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處理來源及水量	每日最大量 以設計值70% 申請 (立方公尺/日)	核准量 (立方公尺/日)	水量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		校正維護方法
			設施或方式代碼	設施位置	
1. 自行處理設施者之廢(污)水量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10]明渠式流量計	附於附件6	委託
產(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使用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4)共同處理時，其他事業之總廢(污)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2. 餘裕量=2A.+2B.		由檢發機關填寫			
2A. 受託處理之總廢(污)水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00]系統內設空值		
2B. 騰餘之餘裕量		由檢發機關填寫			
3. 合計=1.+2.	490	由檢發機關填寫			

● 處理設施不只一套時，依據處理設施套數填寫

● 依實際操作狀況勾選連續式操作或非連續式操作，勾選非連續式操作者，應依申請每日處理最大水量及原廢水水質填寫至符合設計功能之每日應操作時間。

● 有多少股原水，則需填寫多少股原廢水編號。

● 如原水端有裝設水表，此處代填表應填寫01或其他代碼

✓ 如未裝設水表應填寫99以放流水表推估

✓ 水表校正維護方法應與附件中「累計型水表校正維護方法」內容相符，如型錄中未有可自行校正及校正頻率，一律要委託校正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1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設計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最小值	最大值		
水力停留時間	60	1.35	~135	[086]小時	$2.7*24/48=1.35$

2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  
 \*\*屬處理設施中間單元僅供緩衝水量用途未具水質處理效能者得不填寫操作參數。

量測參數名稱	代碼	數值		單位	操作參數量測或計算方式	記錄頻率
		最小值	最大值			
液位	26	0.4	~0.8	[006]公尺	水銀浮球開關	免依規定頻率記錄

3

(四)相關機具設施

名稱	設施位置	數量	合計馬力	共用單元序號
沉水式泵	污水收集井內	2	1.5 KW	

處理單元：

(二)處理單元之設計操作參數請填寫設計值，不需記錄操作參數，如水力停留時間、液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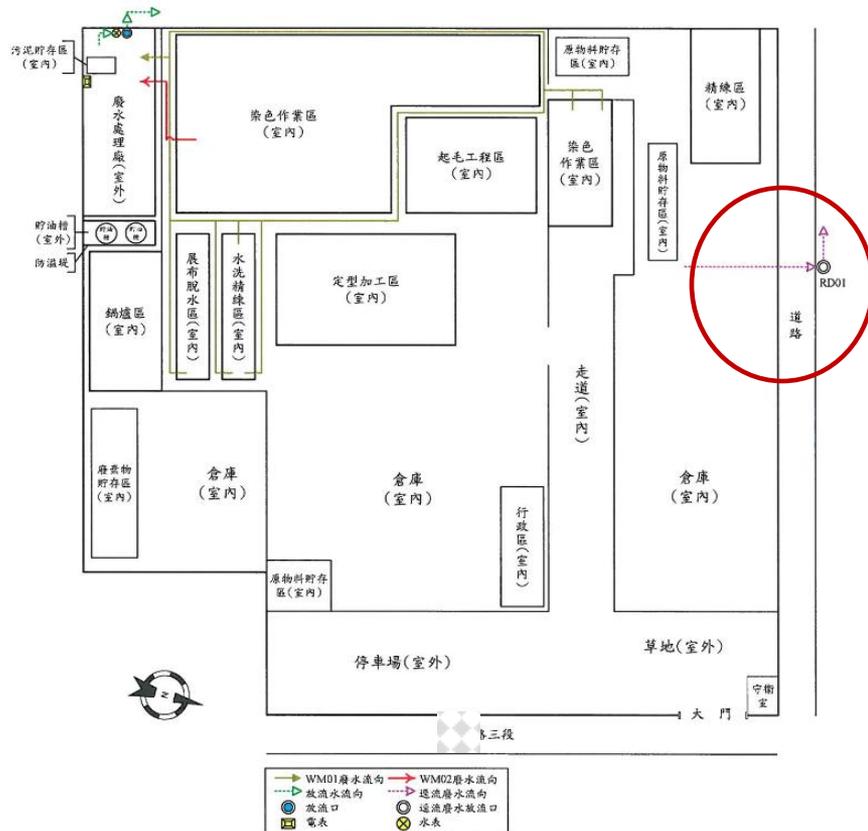
(三)處理單元之量測操作參數請填寫量測值，需記錄操作參數，如pH值、加藥量...等。

相關機具：

有相關機具，需填寫對應操作參數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 逕流廢水管理資料表



- 採礦業、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將水泥、混凝土粒料及摻料，以水充分拌合後供運至工地澆鑄用之水泥業及土石方堆(棄)置場(請填寫一、二、四項之欄位)
- 非屬上述之對象者(請填寫一、三、四項之欄位)

### 一、廠區逕流廢水流向及配置說明

#### (一) 廠區逕流廢水流向示意圖<sup>註1</sup>

- 請勾選非屬上述對象。
- 只要不是辦公大樓、工廠鐵皮屋整棟蓋在土地上，都應填寫本表，廠區只有停車場也要填。
- 根據填表說明，此圖應包含：
  - 製程作業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貯油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行政區
  - 原物料貯存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廢棄物貯存區(區分室內或室外)
  - 逕流口
  - 繪製指北針
  - 各流向標示意義
- 由此圖應要可清楚看到廠區的逕流廢水是如何依地勢高低收集流向，現場製程位置、逕流口位置等，並確認是否有雨污合流情形。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 填寫負責人姓名、事業名稱。
- 請確實勾選(經常漏填)。
- 填寫該縣市名稱(經常漏填)。
- 負責人必須親筆簽名、加蓋事業大小章。  
(如遇代理人代為簽章則需負責人親簽予代理人授權之授權書)
- 簽證技師必須親筆簽名、加蓋圓戳章。  
(同時檢查是否確實檢附技師簽證表、簽證報告及工作底稿)
- 代操作業者必須親筆簽名、加蓋小章。  
(同時檢查是否檢附代操作合約書)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資料確認書

申請人\_\_\_\_\_ (本人) 今代表\_\_\_\_\_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已確認知悉且同意下列事項<sup>1、2</sup>：

- 一、 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確實而無虛偽，且日後廢(污)水之處理、排放操作紀錄及申報，均與申請核准之許可內容相符。如本次之申請書件或業務上作成之文書有虛偽不實之事項，主管機關可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5 條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二、 日後經主管機關證實係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或廢(污)水之處理與排放等，與本次申請資料核准之許可內容及實際操作不相符，且未依照規定辦理變更時，本人、簽證技師及代操作者均確認知悉且同意，當主管機關依稽查所得證據，為相關功能不足、未正常操作、繞流排放或稀釋之認定後，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出合法運作及主管機關查獲違法行為所得利益相關事證，送請主管機關斟酌核計；屆時未列舉事證，或經主管機關查核所舉事證不足或不實，則同意由主管機關自認定違法之始日起，依查核所得事證，推估核計功能不足及違法行為所得利益後，依據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追繳違法所得利益，另依法懲處簽證技師未據實簽證責任。
- 三、 本人確認如有違反許可核定事項，主管機關將依防止再度違反及核計違法所得利益之需要，可據以主動變更許可之內容，如增加操作參數量測、記錄及申報方式與頻率(含錄影即時連線或上網申報等)等。若違反之事項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情節重大經命令或自行停工後，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應於申請復工(業)前，將所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泥處理改善計畫公開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並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56 條第 5 項規定之期間，完成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獨立專用電子式電度表，並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維持正常連線傳輸功能，未依規定期限完成設置者，不得排放廢(污)水。
- 四、 茲承諾本次展延所檢附之資料符合原核准事項內容，若有虛偽情事，願自負任何法律及賠償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切結為證。

此致

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政府其他機關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職稱)

簽證技師：\_\_\_\_\_ (簽名及加蓋大小章)

代操作者(負責人)：\_\_\_\_\_ (簽名蓋章) \_\_\_\_\_ (職稱)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

名稱：\_\_\_\_\_ (加蓋印章)

地址：\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變更內容說明

## 檢附附件-變更對照表

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 D01	東向座標: 277587; 北向座標: 2772875	東向座標: 277734.5; 北向座標: 2772817.2 緯度: 25.063302; 經度: 121.274903
逕流廢水放流口: RD01	東向座標: 277558; 北向座標: 2772841	東向座標: 277745.4; 北向座標: 2772777.3 緯度: 25.062942; 經度: 121.275010
工廠登記證編號	99629075-01	99629075
與廢(污)產生量關係最密切之生產及服務作業規模參數	名稱: 每日最大量 單位: -	名稱: M02[000001]人數 每日最大量: 31 單位: 人/日
廢(污)水處理前、後之水質資料	WM01/WTB01 WM02/WTB02 WTA01	WM01/WTB01 WM02/WTB02 WTA01
水溫(攝氏)	25~35 25~35	15~35 15~35 15~35
pH值	6~12 6~9	5~10 6~9 6~9
化學需氧量(mg/L)	500~600 100~300	330~1000 100~300 20~100
懸浮固體物(mg/L)	200~400 50~200	300~900 50~200 5~30
鉛	-	6~9 ND-1 50~200 ND~1
總汞	-	15~35 ND-0.005 - ND~0.005
六價鉻	-	30~100 ND-0.5 - ND~0.5
砷	0.069-0.079	10~30 ND-0.5 - ND~0.5
總錳	0.01-0.02	0.3~0.9 ND-2 - ND~2
鎘	0.002-0.0012	0.1~4.7 ND-0.03 - ND~0.03
鎳	2.26~2.36	ND~1.9 1~3 - ND~1
銅	4.33~4.43	0.01~3 ND-3 - ND~3
銻	7.67~7.77	2.5~8 50~200 ND~5
生化需氧量(mg/L)	-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	1000000~2000000 -
廢(污)水處理單元名稱	調節槽 pH調整槽 混凝膠凝槽 化學沉澱槽 貯存槽 砂濾器 活性炭過濾器 中和槽 放流槽 污泥濃縮槽 污泥壓濾式脫水機	調節槽 水力停留時間 17~31 小時 液位 1~2.4 公尺 流量 280~300 公升/分鐘 攪拌機轉速 60~120 轉/分(rpm) pH調整槽 pH值 3~10 無單位 加藥量(PAC12%) 0.56~1.675 pH調整槽 水力停留時間 1~2.5 加藥量(硫酸50%) 0.56~1.675 加藥量(液鹼45%) 0.42~1.25 攪拌機轉速 60~120 pH值 6~9 混凝膠凝槽 水力停留時間 1~2 加藥量(POLYMER 0.01%) 0.001 攪拌機轉速 15~30 化學沉澱槽 排泥量 2.5~5.4 立方公尺/日 水力停留時間 3.1~7.7 小時 表面溢流率 7~14.01 m <sup>3</sup> /m <sup>2</sup> ·d 貯存槽 水力停留時間 0.4~1 [086]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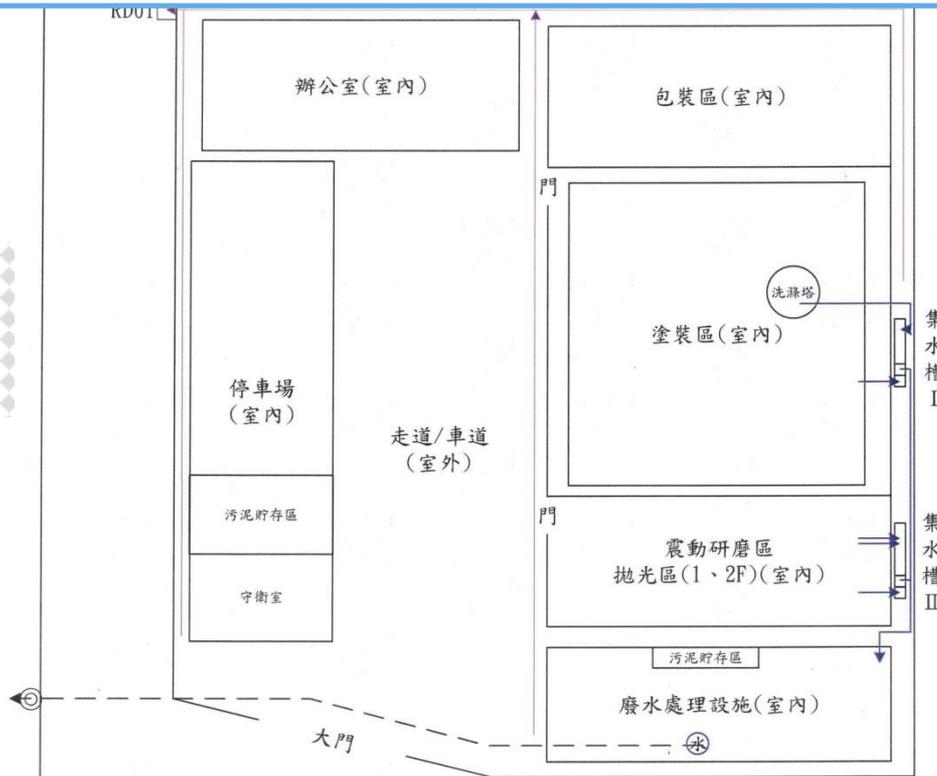
如有勾選變更需檢附詳細變更對照表

## 變更說明

變更前	變更後	說明
<p>1. 大門位置座標 東向座標: 278640 北向座標: 2761493 逕流廢水放流口位置座標 東向座標: 278374 北向座標: 2761700 放流口座標 東向座標: 278374 北向座標: 2761700</p>	<p>1. 大門位置 WGS84 座標 緯度: 24.962893 經度: 121.28106 逕流廢水放流口位置 WGS84 座標 緯度: 24.963238 經度: 121.281298 排放口 WGS84 座標 緯度: 24.962964 經度: 121.280855</p>	大門及逕流廢水放流口座標更改
<p>2. 廢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p>	<p>2. 廢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p>	廢水產生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流向示意圖變更
<p>3.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p>	<p>3.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p>	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變更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 檢附附件-事業平面配置圖



- ◆ 事業平面配置圖應包含廠區製程位置、行政區位置、製程產生廢水牽引至廢水處理廠路徑、廢水處理廠位置、放流水牽引至周界外路徑、大門位置、指北針。
- ◆ 各股水流向應清楚標明，如不以顏色區別也應以不同種類箭頭予以表示。
- ◆ 線上上傳如書面為彩色就要上傳彩色的；如為技師簽證案件，線上上傳圖面應包含技師簽證。



- > 放流水流向
- > 原廢水流向
- > 逕流廢水流向
- ⊗ 水錶
- ⊙ 放流口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 檢附附件-農田水利會

###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桃園市中路67號 FAX: 03-3384314  
承辦人：簡志明 TEL: 03-3322141-320  
電子郵件：1045@mail.tia.org.tw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鮮食廠（聯絡地址：桃園縣大溪鎮○○○○○○○○○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農水管字第1020018839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鮮食廠坐落桃園縣大溪鎮○○○○○○○○○地號等18筆土地之廢污水是否介入本會灌排水路系統認定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鮮食廠102年12月06日屏環水字第○○○○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件申請位置非屬本會灌排水路系統區域內，請貴公司鮮食廠逕向有關權責機關洽辦。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鮮食廠（聯絡地址：桃園縣大溪鎮○○○○○○○○○號）  
副本：本會管理組、本會大溪工作站

會長黃金春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桃園農田水利會

第1頁，共1頁

### 臺灣石門農田水利會 函

機關地址：324桃園縣平鎮市延平路二段68號  
承辦人：孫宜華  
電話：03-4927713-132  
傳真：03-4925414  
電子郵件：pp18520@stia.gov.tw

受文者：股份有限公司鮮食廠  
335桃園縣大溪鎮○○○○○○○○○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6日  
發文字號：石農管字第1020014652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勘紀錄影本1份

主旨：有關貴公司鮮食廠函詢(位於桃園縣大溪鎮○○○○○○○○○之8號)污水處理廠之廢污水是否介入本會灌排水路系統一案，經查未介入本會灌排水路系統，請查照。

說明：復貴公司鮮食廠102年12月6日申請函

正本：股份有限公司鮮食廠 335桃園縣大溪鎮○○○○○○○○○  
副本：本會八德工作站、管理組

會長 莊玉光

石門農田水利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由組室主管決行

第1頁，共1頁

## 排放地面水體需申請

- ◆ 需檢附石門農田水利會：**平鎮、龍潭**
- ◆ 需檢附桃園農田水利會：**大園、蘆竹、龜山**
- ◆ 都需檢附者：**桃園、八德、中壢、觀音、新屋、楊梅、大溪**
- ◆ 如兩者都需檢附者已檢附一方判定函，則可不用再檢附另一方判定函

# 一、申請文件常見缺失

## 水措工程計畫書

### 一、前言

本廠為染整之工廠，製程中廢水來源為染色、脫水、漂練水洗、印花作業、洗滌塔產生，除此製程廢水外尚有員工產生之生活污水，廢水中污藥物主要為COD、SS及BOD，故廢水處理設施在規劃上採用化學混凝及重力沉降之方式，降低COD、SS、BOD使處理後之廢水能符合現行法規標準，產生之污泥經污泥脫水機後製成污泥餅，污泥餅裝置於太空包後堆放於貯存場所，定期委託合格清運業者載運至合約地點處理。

### 二、設計基準

設計廢水量： 1515 m<sup>3</sup>/d

設計廢水水質：

設計處理前水質						
水質項目	作業廢水 WM01	作業廢水 WM02	作業廢水 WM03	生活污水 WM04	生活污水 WM05	生活污水 WM06
氫離子濃度	6-9	6-9	6-9	6-9	6-9	6-9
水溫(°C)	30-50	30-50	30-50	20-35	20-35	20-35
生化需氧量(mg/L)	300	300	300	200	200	200
化學需氧量(mg/L)	1000	1000	1000	400	400	400
懸浮固體(mg/L)	300	300	300	200	200	200
真色色度	1000	1000	1000	—	—	—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g/L)	15	15	15	—	—	—

設計處理後水質	
水質項目	處理後 WTA01
氫離子濃度	5-9
水溫(°C)	<55
生化需氧量(mg/L)	<240
化學需氧量(mg/L)	<400
懸浮固體(mg/L)	<160
真色色度	<50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mg/L)	<10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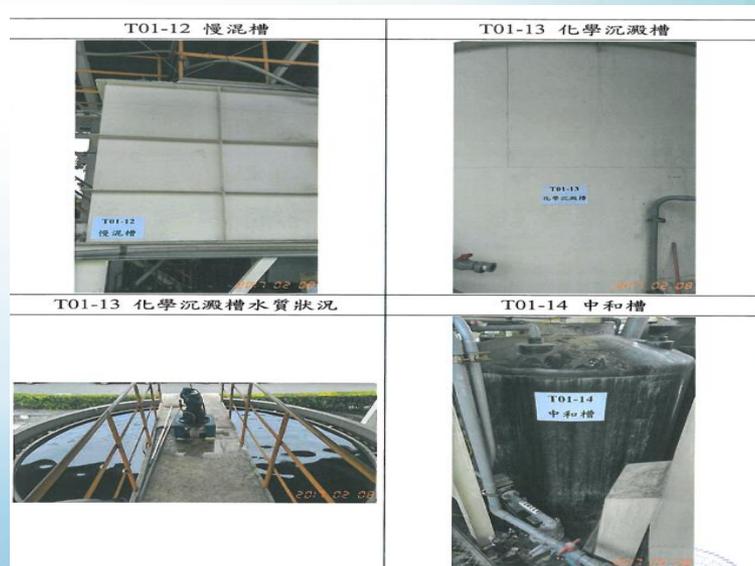
廢(污)水處理設施工程計畫書

### (一)預計施工期程：

開始施工日期： 106 年 4 月 10 日

完成施工日期： 106 年 5 月 10 日，共計 30 日

- ◆應先檢具水措規模者，需提水措工程計畫書。
- ◆水措工程計畫書為納管(水措)新申請時亦或事業增加或減少廢水處理單元時才需撰寫。
- ◆注意開工日期須本局同意方可動工。
- ◆納管(水措)第二階段直接勾選登記，不用檢測報告書，直接檢附完工照片。



##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附件名稱	新申請 /重新 申請	展延	變更 (一般 性)	變更 (功能 性)
0	附件目錄	◎	◎	◎	◎
1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負責人授權證明、代理人身分證明影本)	◎	◎	◎	◎
2	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	◎	◎	◎
3	工廠登記抄本(水措新申請不須)/屠宰證明影本/醫療機構開業執照	△	◎	◎	◎
4	原核准許可影本(至多一頁2頁，需清晰)	△	◎	◎	◎
5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平面配置圖(製程區、廢水產生後收集至廢水處理設施流向、廢水回收至製程流向、廢水處理設施區、污泥堆置區、大門口、場外道路、週界外承受水體(含水流方向)、放流口位置...等)	◎	◎	◎	◎
6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附近相關位置圖(請依填表說明規定繪製)	◎	◎	◎	◎
7	採樣位置示意圖	◎	◎	-	◎
8	試車計畫書(水措新申請不須)	◎	-	-	◎



##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附件名稱	新申請 /重新 申請	展延	變更 (一般 性)	變更 (功能 性)
9	廢(污)水及污泥處理流程及處理設施平面配置圖(每股原水進流、各處理單元間廢水流向、污泥流向、回收水流向、累計型流量計位置(原水、貯留、回收、放流)、電表位置、藥桶位置、緊急應變貯槽位置、放流口位置)	◎	◎	△	◎
10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請以「剖面圖」(2D)或「立體圖」(3D)繪製單元尺寸設計圖說，並於圖上標註槽體尺寸、材質及有效水深，要繪製地表(能判斷地面上或地面下)並將相關機具繪製完整，設計圖說請依槽體尺寸等比例進行繪製)	◎	-	△	◎
11	廢(污)水(前)處理設施專用獨立式電度表照片	★	◎	-	★
12	廢(污)水收集及(前)處理設施照片(每單元至少2張相片，單元名稱及槽內操作情形)	★	◎	-	★
13	緊急應變之貯存設施位置圖說	◎	◎	-	◎
14	功能測試報告/簡易功能測試者當日放流水水質檢測報告	★	-	-	★

##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附件名稱	新申請/重新申請	展延	變更(一般性)	變更(功能性)
15	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操作手冊	◎	-	-	◎
16	農田水利會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水措新申請不須) (排入者-須於有效期限內；非排入者-不限五年內核發)	◎	◎	△	◎
17	每一股放流水，其放流管線、放流口之配置圖	◎	◎	△	◎
18	放流口告示牌相片	★	◎	△	◎
19	放流水之水量計測設施位置配置圖及照片	◎★	◎	△	◎
20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同意納管文件	◎	-	-	-
21	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機關(構)核發之聯接納管文件(5 年內核發)	-	◎	△	◎
22	技師簽證工作底稿	◎★	-	-	◎★

## 二、申請文件檢核表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文件檢核表

附件	附件名稱	新申請 /重新 申請	展延	變更 (一般 性)	變更 (功能 性)
26	水污染防治措施之相關工程設計、規劃資料及設計圖說	◎	-	-	◎
27	申請日前最近一次應申報期間符合放流水標準水質檢測報告	-	◎	-	-
28	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才須檢附)	◎	-	-	-
29	放流水水路圖(排放於地面水體者才須檢附)	◎	◎	◎	◎
30	地下槽體切結書(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第5條、地下水污染管制第4條對象)	◎	◎	-	◎
31	代填表公司委託書	◎	◎	◎	◎
33	桃園市政府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申請切結書	◎	◎	◎	◎
34	歷次審查意見回覆表(請確實填寫補正內容原因、補了甚麼、補正於第幾頁)	◎	◎	◎	◎

# 三、現場常見缺失

## 未依規定紀錄

§檢測16、66

### 依規定紀錄電表讀值、操作參數、用藥量、污泥量

### 違反事實

- 專用電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依設計規格及頻率紀錄；非屬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紀錄用電度數及操作參數值一次。
- 藥品量，及污泥之產生、貯存、清運量，應按次紀錄，每月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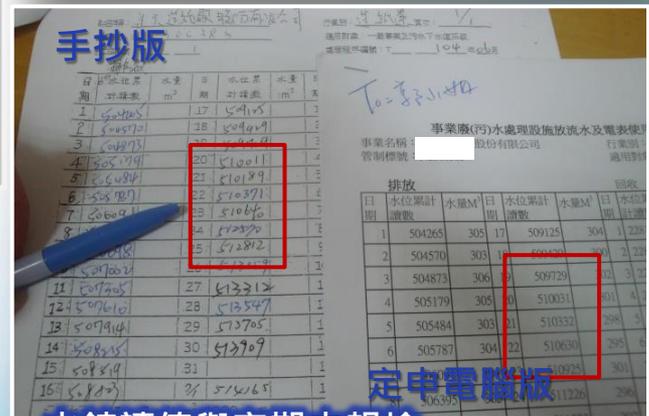
§檢測16



### 依規定紀錄水錶讀值

- 依規定設置獨立專用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
- 有設置困難，經環保局同意者，得以足以證明水量計量方式為之。
- 設施為連續自動紀錄者，事業依設計規格及頻率紀錄；非屬連續自動紀錄者，應每日紀錄其累計水量讀值。

§檢測66



水錶讀值與定期申報檢附水錶紀錄讀值不符

1. 水錶、電表、操作參數紀錄未完整
2. 水錶、電表、操作參數紀錄未紀錄
3. 紀錄未置於現場
4. 藥品量、污泥量未按次紀錄(紀錄不完整)
5. 水錶每月起訖讀值與定期申報起訖讀值不符(申報不實)
6. 現場水錶紀錄讀值與定申所檢附之水錶紀錄讀值不符(申報不實)

# 三、現場常見缺失

## 未依規定設置放流口

§檢測28、53~55

- 應設置於作業環境外，進入承受水體前。
- 應有供採樣人員進出至放流口之道路，並設置一平方公尺以上之採樣平台。
- 應設置放流水水量計測設施。
- 設置告示牌，並標示座標。
- 可供直接採樣。
- 放流口為陰井者，應使陰井之水質充分均勻混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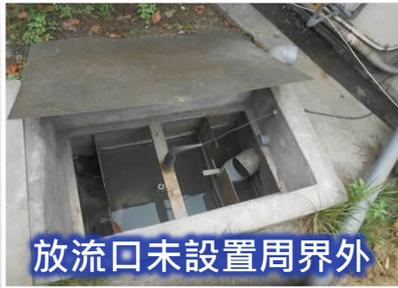
§檢測28、53~55

### 告示牌規定：

- 應有許可登載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放流口編號、座標、最大日排放量
- 32cm以上x15cm以上、白底黑色、文字1.5cm見方以上
- 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50cm~2m間。
- 材質須堅固耐用、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檢測28、55

### 缺失事實



放流口未設置周界外



無採樣平台、無法直接採樣



未設置告示牌



告示牌設置高度不符



告示牌內容不完整且字跡脫落



告示牌未固定、顛倒放置

# 三、現場常見缺失

## 未依規定設置流量計

§檢測53、65、66

### 違反事實

- 水量計測設施，應依其廠牌規定之頻率，校正及維護。廠牌未規定校正頻率者，應每年至少校正一次。
- 量測流量範圍內之準確度應在正負百分之五以內。
- 於校正維護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時，應記錄其校正維護日期、校正維護期間之水量及校正維護結果並保存五年。
- 累計型水量計測設施為連續自動記錄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計測設施之設計規格及頻率記錄；非為連續自動記錄者，應每日記錄其累計水量讀數。

1. 未校正。  
(現場無法提出校正報告)
2. 校正方式與許可不符。  
(累計型流量計「自行」校正，但許可登載「委外」校正)
3. 水錶故障。
4. 水錶型式與許可不符。
5. 流量計拆除委外校正，未紀錄拆除日期、委外校正日期。
6. 水錶讀值無法判讀 (如錶頭過髒)。



水錶讀值無法判讀



水錶未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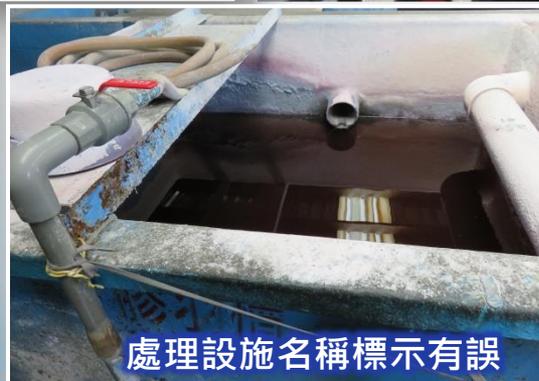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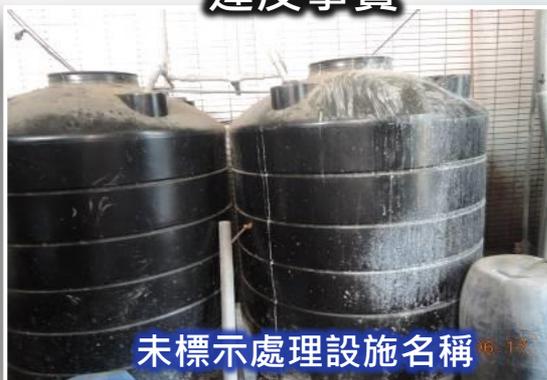
# 三、現場常見缺失

## 應標示設施名稱及管線內流向及名稱

§檢測50

- 應清楚及正確標示其名稱與管線內流體名稱及流向。
- 主管機關查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依前項規定標示，應命其於一定期限完成改正，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未於期限內完成改正，依違反本辦法處分。

### 違反事實



# 四、新街溪埔心溪總量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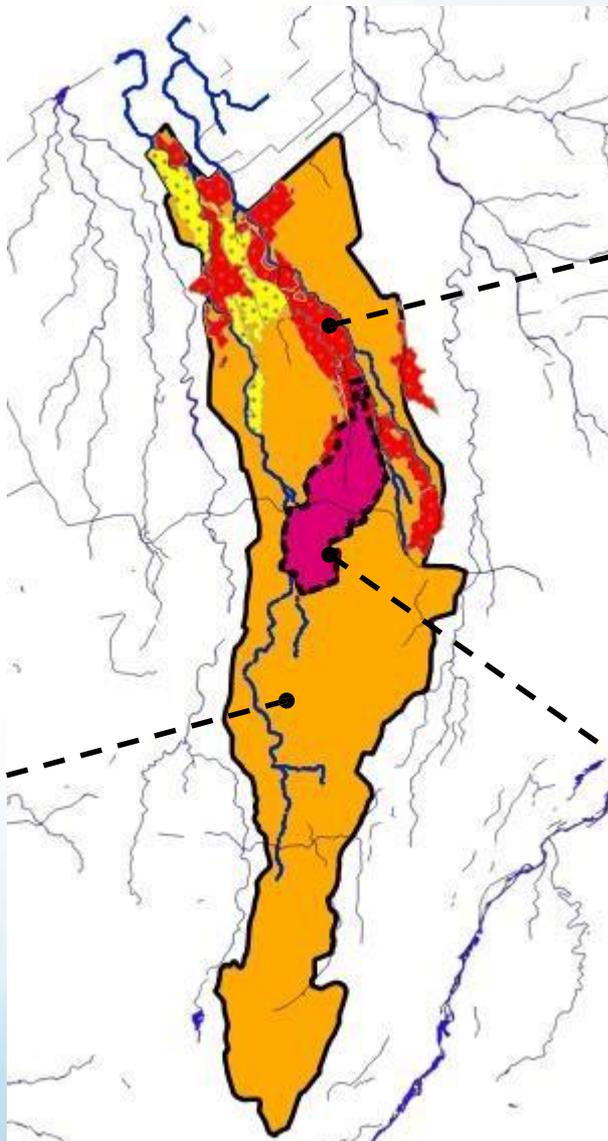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  
105.02.03

依「放流水標準」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應特予保護農地水體總量管制相關條文進行管制

第二級管制區

管制水體：新街溪主流

說明：主流測站符合灌溉用水標準，以新街溪流流域集污區配合灌溉渠道資料進行劃設



第二級管制區

管制水體：埔心溪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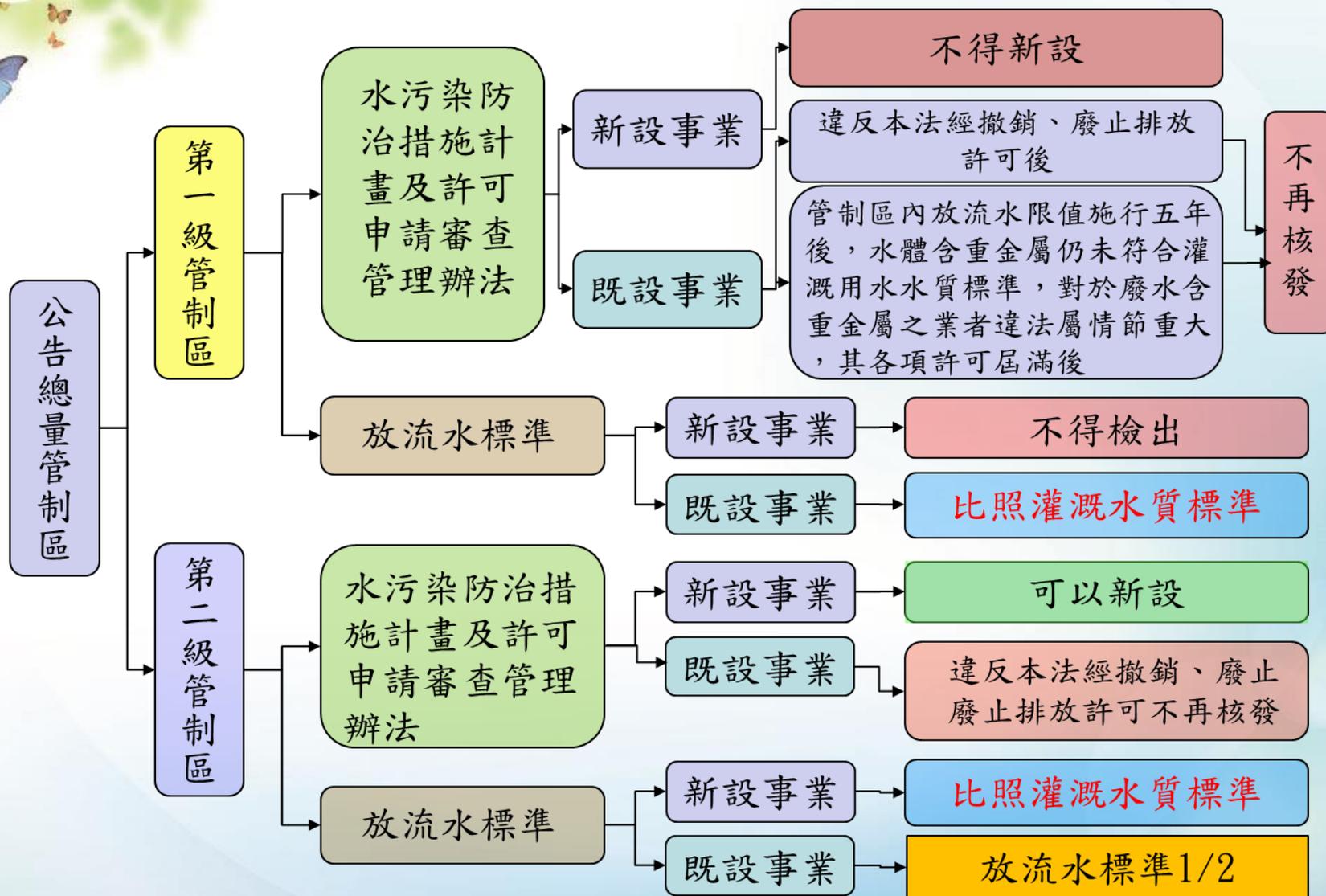
說明：主流測站符合灌溉用水標準，以埔心溪流流域集污區配合灌溉渠道資料進行劃設

第一級管制區

管制水體：黃墘溪

說明：埔心溪主要污染來源為黃墘溪(中壢工業區)，以灌溉渠道及雨水下水道資料進行劃設

# 四、新街溪埔心溪總量管制



# 四、新街溪埔心溪總量管制

## 放流水加嚴標準

管制項目	新街溪、埔心溪總量管制區放流水標準(環保署訂定)							
	一級管制區事業		二級管制區事業		一級管制區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級管制區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設	既設	新設	既設	新設	既設	新設	既設
銅(mg/L)	< 0.01	0.2	0.2	1.5	< 0.01		1.5	
鋅(mg/L)	< 0.01	2.0	2.0	2.5	< 0.01		2.5	
鎳(mg/L)	< 0.02	0.2	0.2	0.5	< 0.02		0.5	
鎘(mg/L)	< 0.005	0.01	0.01	0.015	< 0.005		0.015	
總鉻(mg/L)	< 0.01	0.1	0.1	1.0	< 0.01		1.0	
六價鉻(mg/L)	< 0.02	0.05	0.05	0.25	< 0.02		0.25	

註：「<」符號表該欄位以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意即不得檢出

# 五、南崁溪總量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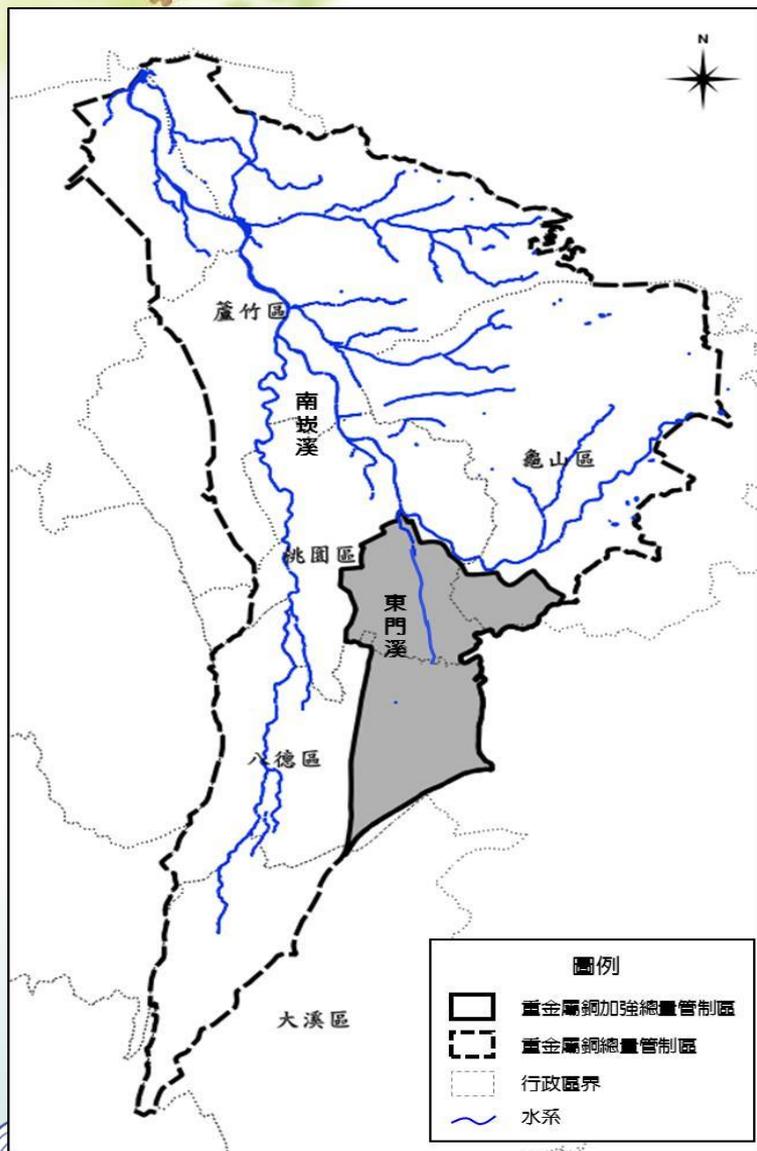
公告日期:  
107.01.05

## 第一級總量管制區

- 管制範圍為東門溪流域
- 特定承受水體為東門溪
- 管制區面積約23.7平方公里
- 管制區包含大溪、八德、桃園、龜山等行政區

## 第二級總量管制區

- 管制範圍為南崁溪全流域(不含東門溪集污區)
- 特定承受水體為南崁溪
- 管制區面積約176.8平方公里
- 管制區包含大溪、八德、桃園、龜山、蘆竹、大園等行政區



# 五、南崁溪總量管制

## 管制重點

### 不增量

管制對象不得變更增加排放許可證（文件）內重金屬銅排放總量（新排放總量需小於或等於原排放總量）

第五條

### 自主削減

核准排放水量大於二百立方公尺/日之既設者，應於公告施行後六個月內，檢具放流水銅自主削減（管理）計畫，報請本府核准，並據以實施。

第六條

### 非法排放管制

- 違反水污法，經撤銷或廢止許可，不再核發
- 施行後五年未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有違反水污法情節重大者，屆滿後不再核發許可

第七、八條

### 自動監測要求

水量超過一千立方公尺或經認定係重大水污染源者設置放流水水質水量自動監測系統並定期申報

第九、十條

# 五、南坎溪總量管制

## 放流水加嚴標準

南坎溪總量管制區	管制對象	項目	排放濃度限值(mg/L)
第一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者	銅	< 0.01
	既設者		依各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第二級 總量管制區	新設者	銅	≤ 1.2
	既設者		依各該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標準

註：「<」符號表該欄位以實際可定量極限值訂定，意即不得檢出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